采购合同书

甲方：神木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西安欣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方）：神木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供货方）：西安欣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及诚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 合同内容

本合同主要采购内容为：卫星通信设备（详见附件一）

二、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小写：¥1,058,000.00元（含税13%税金）。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伍万捌仟元整

三、 付款方式

1、验收合格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100%。即：人民币：¥1,058,000.00元整（大写：人民币壹佰零伍万捌仟元整）。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未按约提供发票或所提供发票不符合规定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四、 设备交付

1、设备工期：合同签订后60天。

2、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将卫星通信设备送至神木市应急管理局。

3、乙方在本合同设备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的24小时内通知甲方代表共同开箱检验，甲方、乙方对设备的质量、规格、型号、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经检验无误后，乙方开具设备签收单，甲方签字、盖章确认。

4、乙方必须派人将所提供货物的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

册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五、 甲乙双方责任及义务

1、因乙方责任使设备供货时间或安装、调试时间拖延的，乙方应每日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

2、因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日期支付相应款项而影响工期，甲方应每日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

3、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不能正常施工，进而造成乙方工期逾期的，乙方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乙方使用的设备应提供清单，并在本合同设备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的24小时内通知甲方代表检验核实。

5、乙方应当保证所供设备的来源渠道正规，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商标权，设备是未经使用的全新设备，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在合同规定质保期内，应对其提供设备的非人为因素导致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所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6、乙方应保证所供设备符合国家有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及无线电管理的强制性要求，并取得相应许可或认证。因设备不符合上述要求导致甲方受到行政处罚或产生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在质保期内，如果甲方发现设备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甲乙双方进行友好变更协商解决，如果不能纳入变更的，甲方应在协商不成后的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

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应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若乙方整改不到位、不及时的或整改、修理或更换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按与合同中不符的设备价款的百分之十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差额损失。

8、质保期内，非人为因素导致损坏部件的修理费、往返运保费等均由乙方承担。质保期外，甲方负责运保费及所需维修的部件成本费，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9、乙方在履行合同的施工过程中（包括施工单位人员在前往或返回施工场地的途中发生的其他事故）发生施工人员伤亡的或者造成第三人人身损害的，由乙方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对乙方施工人员的赔偿责任和其它法律责任。

10、乙方应对其接触到的甲方所有工作数据、应急处置信息、设备运行数据、音视频数据等涉密信息及敏感数据承担保密义务，仅限用于本次合同履行的必要用途，不得擅自复制、存储、传输或向第三方泄露。

11、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义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履行，设备交付、安装、调试、维修等工作均应由乙方自行完成。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六、 包装

乙方应按照设备出厂包装标准对本合同设备进行包装，确保包装防漏、防潮、防震、能满足长途运输、足以保障设备安全及多次装卸之需要，包装物不计价、不回收。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设备包装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

新包装，并承担返修或重新包装的费用。

七、 运输

乙方自行选择运输方式，负责将本合同约定的设备运卸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并整齐安全地放置，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运输、装卸费用。

八、 技术保障

乙方应随同设备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合格证、装箱清单、服务指南等资料），以及合同规定质保期内现场调试、试运行技术保障服务。

九、 质保期

自本项目验收合格后，质保期：一年。保修期内如因非用户原因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或损坏， 一年内由乙方提供免费维修；保修期之后，乙方以厂家价格对最终用户提供保修服务及零配件。

十、 设备技术规格、数量（见附件 1）

十一、 项目验收

乙方应在设备送达甲方指定地点的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工作完成后，乙方应以书面形式正式向甲方提出项目验收申请，甲方应在收到该申请后，组织有关人员与乙方人员共同对项目进行验收。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异议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三、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签约双方中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或由甲乙双方友好协议终止本合同。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十四、合同变更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全称：神木市应急管理局 （盖章）	乙方全称：西安欣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陕西省神木市滨河新区街道广场北路 4 号产业服务中心大楼 4 楼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工业二路 299 号西安建工科技创业基地 10 号楼十一层 02-04 室
被授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神木市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102033633578	账号：1028101651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116108214367201807	税号：916101317228682820
日期：2026 年 9 月 22 日	日期：2026 年 9 月 22 日